

商事法判解

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有償契約，無盈餘亦得請求

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公司法上董、監事報酬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和公司間的關係，本質上為「無償契約」，故董事原則上無報酬請求權。
- (B) 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承攬之規定。
- (C) 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董、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。
- (D) 董事報酬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，為經常性之給付，無論公司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而董事之報酬，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。又委任契約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，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分別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、第一百九十六條及民法第五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。即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性質為委任關係，董事可否請求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報酬，應先以公司章程中有無載明決之，若未載明，則以其股東會有無決議定之，若公司之股東會怠於議定董事之報酬，而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該董事並非因無償而受委任者，董事即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再者，董事乃經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，以經營公司業務之人，其應得之報酬，性質上應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對價，為經常性之給付，無論公司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公司法第192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董事之間關係，原則上適用民法委任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規定。然而委任有有償與無償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董事究竟屬於何者？

實務多認為，未經章程訂定者，應由股東會決議。若未約定者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付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

通說亦認為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一定具有股東身份，所以亦有參與經營公司之董事，卻不能因此獲利，卻又要求董事為公司努力賣命，顯不公平。所以應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和公司間的關係，本質上為「有償契約」，故董事有報酬請求權，不以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為必要。

【關鍵字】

董事報酬、委任關係、有償契約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92條、第196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國全，〈董事報酬請求權：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〇號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35期，2006年8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